

芜湖市小额工程施工项目

竞争性简易发包文件

(适用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标准数额以下的
通用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wwzyfy-2024-07

项目名称：无为市十里墩镇卫生院内环境整治项目

发包人：无为市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安徽邦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发包公告

第二章 承包商须知

第三章 发包要求及选取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详见附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发包公告

一、发包条件

本发包项目无为市十里墩镇卫生院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编号：wwzyyfy-2024-07）已批准，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发包人为无为市中医医院。现对该项目进行发包。（本项目响应文件须为纸质文件）

二、项目概况与发包范围

1.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包括：无为市十里墩镇卫生院内环境整治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2. 发包范围：包工包料。

3. 计划工期：45日历天。

4. 质量标准：合格。

5. 本项目经业主确认的清单控制价：265748.81元。

6. 建设地点：无为市十里墩镇卫生院。

三、承包商资格要求

1. 承包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承包商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专业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皖建安B）。

3. 承包商适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公管〔2021〕7号），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在披露期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发包活动。

四、发包文件的获取

1. 发包文件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24 日 15:00 。

2. 发包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无为市中医医院网站（<https://www.wwzyy.com>）下载招标文件。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获取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自发包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06 月 24 日 15:00 时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1. 承包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
2. 承包商逾期递交响应文件的，不予受理。
3. 开标地点：无为市中医医院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七、发包人和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发包人： 无为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 张院长

联系电话： 15385129805

代理机构： 安徽邦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工

联系电话： 13905533426

八、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

1. 支付方：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 3000元。
3. 本项目评审费金额： 按《芜湖市评审评标专家评审费用发放办法》执行。评审费不开具发票。

九、注册事项

1.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2. 各投标企业获取发包文件、递交响应文件均不收取费用。

发包人：无为市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安徽邦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7日

第二章 承包商须知

(一) 承包商须知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发包条件、项目概况与发包范围、承包商资格要求、发包文件获取、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发包人、代理机构、项目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	详见发包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已落实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5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按成交合同价的 <u> </u> % 缴纳，中选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取消中选资格。履约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中选合同价的 2%，发包人可根据承包商(中选承包人)的信用等级情况减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函、保证保险， <u> </u>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2.1	承包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u>2</u> 日前提出。承包商须以书面形式发至邮箱 <u>2829813789@qq.com</u> ，并电话 <u>13905533426</u> 确认。
2.2	发包文件澄清、修改的发布	各承包商在开标截止日前 1 天咨询是否有答疑回复，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3.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比对和审核材料： <u>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等证明材料等</u> ；

		3、发包文件要求承包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响应有效期	<u>56</u> 个日历天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承包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承包商、法定代表人印章。
3.5	响应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加盖公章），纸质响应文件 1 份 2. 中选承包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发包人提供 2 本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严禁活页装订。（且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3.6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发包文件有格式要求的实质性内容须按发包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填写；涉及金额的，一律保留不超过 2 位小数（最多保留至 0.01 元）。
4.1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承包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1个工作日
5.2	成交公告	公示期限： 1个工作日 承包人自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照发包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缴清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另行决定承包人或重新发包。
6.1	税金	1、本项目采取增值税计算方法，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 <u>9%</u> 。 2、中选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中选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7.1	<u>《芜湖市小额工程项目竞争性简易发包项目承包商不诚信记录操作流程》详见附件</u>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新增 1	支付方式：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确认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保修期满，无质量争议后一次性付清。	

新增 2	<p>本项目承包商只需报总价（无需清单报价）作为成交价即合同价。一旦成交，合同价按成交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按控制价清单项各项同比下浮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工程量清单没有暂列金额的，按照成交价与控制价的比例下浮；工程量清单有暂列金额的，按照扣除暂列金额后的成交价与扣除暂列金额后的控制价的比例下浮。</p> <p>举例说明：项目控制价 100 万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2 万元），成交价 82 万元，按照 80÷98 的比例下浮。</p>
新增 3	<p>各投标人应充分阅读招标清单,做好现场踏勘精准投标，涉及到的场地改造，各报价方自行勘察现场时考虑含在总报价内，中标后不在调整价格。</p>
新增 4	

注：发包人及代理机构对本发包文件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章 发包要求及中选办法

1. 发包人在承包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承包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

2. 本项目有效承包商不足 3 家竞争，应当重新发包。

3. 按照本发包文件的中选办法产生 1 名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承包商作为中标承包候选人。

4. 选取办法：

4.1 本项目所有承包商不高于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评标。

4.2 本项目采取**最低价**中选，具体如下：

(1)：本次报价采用一次性密封报价，报价函不得修改。

(2)：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控制价对比下浮不到 5%，一律以控制价下浮 5% 作为中标价，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控制价对比下浮超过 5%，一律以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3)：评标小组依据发包文件要求，确定预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的中标报价时，现场随机抽取一个作为预中标候选人。

(4)：本项目合同期内材料不得调整，投标人风险自负。

4.3 响应文件资格比对和审核的具体内容和标准。下列要求中有一项不符合资格比对和审核标准的，响应文件资格比对和审核不合格**（资格比对和审核材料应放在响应文件格式指定位置，否则资格比对和审核不合格）**：

	资格比对和审核内容	资格比对和审核标准
资格比对和审核	营业执照	符合发包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合法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发包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发包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符合发包文件要求
	企业承诺书	符合发包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符合发包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供有效退休证明的，可不提供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承包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按发包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实质性内容或关键字迹	实质性内容符合发包文件要求且与证明材料相符，关键字迹可识别
	工期、质量、响应有效期等	符合发包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发包文件有格式要求的内容，符合发包文件格式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如有）

5. 其他

5.1 在响应文件的比对和审核、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承包商对发包人和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承包资格的取消。

5.2 承包人提供包括施工方案的施工组织设计给发包人审查后实施。

5.3 承包商不符合企业承诺书中第 4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中选无效。

5.4 签订合同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发包文件和承包人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详见附件 1）

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签。（如果发包时合同条款已具体化,“仅供参考, ”要删除）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国家示范文本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详见附件 1）

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签。（如果发包时合同条款已具体化,“仅供参考, ”要删除）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2)

1. 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发包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发包文件中的承包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发包文件和合同条款的约定。

2.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1 清单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2:

2.2 补充说明:

3.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函

致（发包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发包工程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工程发包文件，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发包文件的发包须知、图纸、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要求及其他发包资料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贵单位提供的其他发包资料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资质为_____。如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本工程不转包、分包。

3、如我方中选，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其资质为_____，在本工程竣工前不予变更。

4、如我方中选，我方按照发包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并交付全部工程，并确保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发包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我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

5、如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从发包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开始，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7、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及发包文件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商：（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注：投标函报价必须打印，手填无效。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_____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承包商：（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 (姓名)系 _____ (承包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 _____ (发包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的发包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应标、开标、资格比对和审核、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发包项目签订正式合同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承包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致：（发包人）

我公司在项目中诚信地参与了发包活动，并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资料，没有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手段获取中选。现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我方中选，将严格执行《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号）的要求。

2. 我方、我方法定代表人和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开标之日上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如我方中选，将按有关规定在中选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4. 我方至项目开标日未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专栏”中“行政处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我方将严格执行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关于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

6. 我方无条件执行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首选中选施工单位谈话制度。（此条适用于政府投资重点工程）

7. 我方无条件接受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8. 我方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我方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条仅适用于只接受中小微型企业的项目）

9. 我方满足发包公告中“三、承包商资格要求”中第 1. 2. 3. 4.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其中第“4.”仅适用于只接受中小微型企业的项目）

10. 我方已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如有漏报一切责任自负。报价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暂列金额等，并考虑风险因素。

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我方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禁止参与芜湖市小额工程竞争性简易发包活动，被禁止参与芜湖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等。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并报主管部门一份。

承包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目前不存在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选后**中标公告后 7 日内**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

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或发现虚假现象，我公司及项目负责人愿意接受信用评价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包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手写签字)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页后附承包商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参加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1)、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上推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2)、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承包商或者承包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四、企业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其它相关资料复印件或者扫描件